河南省安阳县海河流域崔家桥蓄滞洪区建设全过程检测服务合同（二期）

2026 年 7 月

河南省安阳县海河流域崔家桥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全过程检测服务合同（二期）

委托方（甲方）：安阳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鼎铭检测有限公司

受托方（丙方）：安阳县崔家桥蓄滞洪区工程建设管理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甲乙丙三方就本项目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安阳县海河流域崔家桥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全过程检测服务（二期）。

服务范围范围：河南省安阳县海河流域崔家桥蓄滞洪区建设工程 4-11、13、14 标段工程建设内容全过程检测服务，包括原材料检测、过程跟踪检测、工程实体验收检测、验收服务等。

质量要求：检测方案需报建设单位批准核备后实施，过程检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且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要求。

服务期限：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一、甲、乙、丙各方在工程检测中的责任：

1、甲方、丙方责任：

（1）负责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准备样品或检测场地，正确填写检测委托单，并协助乙方接样人员，做好样品核对工作。

（2）积极配合乙方检测人员做好现场检测工作。

（3）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2、乙方责任:

（1）负责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在乙方现有检测范围内，对甲方已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检测。

（2）负责及时出具准确、科学、公正的检测报告。

（3）在甲方人员对有关技术问题不清楚时，乙方负责向甲方人员解释相关标准，必要时指导其相关工作。

（4）负责对甲方的检测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二、检测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检测费用：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壹仟叁佰贰拾元，（小写)：451320元。

2、付款方式：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比例拨付服务费，最高拨付至合同价的85%，所有标段单位工程验收完成后支付至100%。

三、服务期限:

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四、安全: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应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若造成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丙不能按期提供数量足够的试验材料或其他检测条件，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检验，检验报告交付日期顺延。

2、乙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应向甲方赔偿损失，损失按合同额的10%计算。

六、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丙双方各两份。

3、本合同自甲、乙、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

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

托人（签字或盖章）：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

托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安阳县水利局

2026 年 7 月 16 日